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漯开财〔2023〕21号

关于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学 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漯开财〔2023〕17号）规定和要求，我们派出检查组自2023年7-8月对你单位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少计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①2022年6月第16号凭证购置保险柜2,600.00元；②2022年11月第32号凭证列

支维修监控设备费用 6,070.00 元，后附发票中监控摄像头 6 台 2,700.00 元；③2022 年 11 月第 34 号凭证列支做讲台费用 14,440.00 元；④2022 年 12 月第 46 号凭证列支教师上课用扩音器 14,700.00 元。以上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共计 34,440.00 元，造成资产账实不符。

以上支出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将漏记固定资产 34,440.00 元及时补记入账。今后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健全会计核算，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防止单位资产流失。

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1、账务处理不规范

(1) 2022 年 3 月第 40 号凭证列支 2022 年 1-2 月劳务费 66,150.00 元，2022 年 3 月第 41 号凭证列支防疫物资 14,475.00 元，2022 年 3 月第 42 号凭证列支防疫物资 1,684.00 元，2022 年 3 月第 43 号凭证列支维护费 7,945.00 元，以上支出共计 90254 元仅记财务会计账（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银行存款），未记预算会计账。

以上违反了《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进行，保证核算结果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调整有关账务，按规定规范记账。

(2) 2022年7月第1号凭证处置固定资产456,094.00元，账务处理未通过“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该项账务处理不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报废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报废固定资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调整有关科目，按规定规范记账。

2、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

2022年5月第8号凭证列支经开区小学5月份教龄及班主任津贴33,560.00元，后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预算科目支出经

济分类列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应列未列 30102 (津贴补贴); 2022 年 5 月第 21 号凭证列支党建版面印刷费 3,680.00 元, 后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预算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应列未列 30202 (印刷费); 2022 年 6 月第 23 号凭证列支六年级毕业汇演设备租赁费 4,400.00 元, 后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中预算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为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应列未列 30214 (租赁费), 以上共计 41640 元。

以上违反了《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按照规定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进行, 保证核算结果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调整有关科目, 按规定规范记账。

3、存在跨期入账现象

经开区小学 2022 年 5 月第 16 号凭证列支 2021-2022 年微信公众号服务费 600.00 元, 其中后附河南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上述事项违反了《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会计核算应当按月份、年度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 按月份、年度分期结算账

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原始凭证不齐全、手续不完善

(1) 维修费无验收报告。2022年3月第27号凭证支整修名班主任工作室58,175.00元，2022年11月第42号凭证列支电路改造费用31,072.00元，2022年12月第41号凭证列支校园维护(大门围栏加高)费用32,420.00元，以上支出共计121667元均无验收报告。

(2) 慰问用品无领取记录。2022年12月第39号凭证列支2022年慰问教师节购置慰问物品10,000.00元，无领取记录。

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今后进一步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理会计业务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购买服务未通过政府采购

经开区小学2022年7月第25号凭证列支6月份安保服务费9,140.00元，2022年10月第6号凭证列支开发区小学7月和9月保安费18,280.00元，2022年12月第27号凭证列支2022年6-11月保洁服务费60,000.00元，以上共计支出87420元。

以上支出均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内容。但经开区小学未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限额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要求在网上商城采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根据经开区小学提供的资料反映，其他应收款净额 58,424.00 元、其他应付款 110,536.26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长期挂账未处理。

上述事项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制定清理计划台账，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请你单位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于执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处理决定具体落实

情况(含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附件)加盖公章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监督科备案。

你单位对以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2023年8月24日

